

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38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被 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 設詳卷
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莉菱 住詳卷
何名珊 住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楊灶律師 設詳卷
張祐齊律師 同上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75 頁。
原證 9 號：	112 商訴 10 證人張素華 112 年 7 月 11 日筆錄。	112 商訴 38 卷一第 177-186 頁。
原證 10 號：	112 商訴 28 證人王清芝 112 年 9 月 12 日筆錄。	112 商訴 38 卷一第 189-203 頁。
原證 11 號：	金毓泰公司設立登記委託書。	112 商訴 38 卷一第 205 頁。
原證 12 號：	金毓泰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	112 商訴 38 卷一第 207 頁。
原證 13 號：	黃沛晶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書。	112 商訴 38 卷一第 209-210 頁。
原證 14 號：	黃沛晶會計師收受經濟部函文。	112 商訴 38 卷一第 211 頁。
原證 15 號：	原告公司 106-108 年度而出具之財務報表。	112 商訴 38 卷一第 213-256 頁。
原證 16 號：	互立公司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	112 商訴 38 卷一第 257 頁。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03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兩造

聲明陳述同前。

法官

原告提出之辯論意旨狀，除了聲明第3項增加被告李瑞章、廖年毓外，其餘未變更？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是。



由？【聲明3】

(四)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互立公司給付47,000,000元，有無理由？【聲明4】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沒有意見。(簽名：江如蓉)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沒有意見。(簽名：林禹維)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沒有意見。(簽名：何宗霖)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沒有意見。(簽名：楊立行)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

沒有意見。(簽名：陳國華)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沒有意見。(簽名：張祐齊)

法官

兩造有無其他意見？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律師是在去年10月底左右才受何名珊委任，審理計畫是112年11月30日前回覆，對被告何名珊要閱龐大卷宗，稍嫌時間不足。

法官諭知

請被告何名珊一週內提出辯論意旨狀。

法官宣示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受命法官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